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福田区局）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税福法复函【2022】116号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0304执31354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5022323.68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东华强花园B座22A的房产（权属证号：粤（2018）深圳市不动产第0159348号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增值税	251116.18	按个人转让不满5年住房预估计算。减免及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的普通住宅免征。
个人所得税	150669.71	按拍卖核定征收率为3%预估计算。减免及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唯一住房免征

		个人所得税。
城市维护建设税	8789.07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 税率 7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教育费附加	3766.74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 税率 3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地方教育费附加	2511.16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 税率 2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土地增值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。
印花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粤政易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